

督办通报

第五十九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15日

行政效能督查通报

根据市政府要求，市监察局、市政府督查室于9月10日至11日，对2015年第七至十次市长办公会议及其相关专题会议确定事项落实情况进行了行政效能督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从本次督查情况来看，市长办公会后，各责任单位高度重视，采取得力措施，全力推进工作落实，总体进展情况较好。如汉滨区政府负责的兴安初中、黄沟小学建设及区属学校教师选聘，市财政局负责的资金筹措，市规划局负责的汉江大剧院建设，市教育局负责的市电教馆、市教研室搬迁，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体育场建设等工作进展顺利，但也有部分重点项目和工作滞后。

二、存在问题

一是责任落实不力。少数责任单位重视程度不够，履职不到位，导致部分工作推进不力，进展缓慢。汉滨区政府负责 9 月底前完成北门社区办公用房腾退，至今未找到房源；负责安远大道枣园路至东坝小学操场段征地拆迁，涉及 13 户仅 6 户签订征收协议；负责 9 月底前完成汉滨初中新操场东北角 1 号住宅楼拆迁，目前尚未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市住建局负责 9 月份启动安远大道枣园路至东坝小学操场段建设，仅完成北端 100 米路基土方填筑。督查中还发现，黄沟西路、香溪书院项目用地存在“两违”问题。

二是落实力度不大。少数责任单位担当意识不强，措施不力，对棘手问题有畏难情绪，导致工作效率低。市卫生局负责 8 月底前完成金州路中心医院、骨科医院门面房腾退，至今未腾退。

三是协调配合不够。少数责任单位之间沟通不畅，文来文往多，共同研究解决问题少，影响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市国土局、市规划局负责滨江 2 号地前期手续办理，市政府今年先后召开 4 次会议进行了专题研究，截至目前仅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高新区管委会、市国土局、市卫生局负责市儿童医院项目征地拆迁遗留问题，9 户地界争议仅解决 3 户。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负责市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附近小水泥厂关停拆除，目前尚未关停拆除。

三、督查要求和建议

一是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分解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

务，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具体承办人，确保按要求完成任务。市国土局负责 2015 年 9 月 25 日前完成滨江 2 号地相关手续办理。

二是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主动作为，敢于担当，缩短项目前期时间，共同推进重点工作落实。汉滨区政府负责 2015 年 10 月底前完成安远大道枣园路至东坝小学操场段征地拆迁，市住建局负责 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该路段建设。

三是加大攻坚破难力度。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采取得力措施，逐项破解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金州路及骨科医院临街门面房腾退各责任单位负责在 2015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腾退任务。

四是市监察局、市政府督查室将对本次效能督查发现问题进行跟踪督查，对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导致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责任单位、责任人，严格按照《安康市国家公职人员“为政不为”行为问责实施办法》、《安康市人民政府重点工作公开承诺事项问效问责办法》相关规定进行问责。市考核办要把行政效能督查结果作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依据。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

中省驻安有关单位，各新闻单位。

发：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